

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.05.07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通識教育課程。
- 二、整合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第 3 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中心主任、書院山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推派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、本校學生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。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本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。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，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。

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會議中審查案件須經出席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訂
第 3 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中心主任、書院山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各課群 <u>課程</u> 規劃小組推派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、本校學生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。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本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。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，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。	第 3 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 <u>語文教育中心主任</u> 、體育中心主任、書院山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各課群規劃小組推派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、本校學生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。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本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。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，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。	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訂。